

唐河县人民政府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1〕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地块编号XZ2021-06：拟征收滨河街道办事处冯岗社区冯岗北组集体耕地0.00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9公顷、共计0.0170公顷、拟征收滨河街道办事处冯岗社区宗冲组集体耕地0.32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0公顷、未利用地0.9121公顷、共计1.2696公顷，合计1.2866公顷。宗地四至：北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空地。

地块编号XZ2021-08：拟征收城郊乡朱庄村委会集体耕地1.36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3公顷、工矿用地4.5079公顷、共计5.9109公顷、拟征收城郊乡果园村委会集体耕地0.34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8公顷、工矿用地0.0821公顷、共计0.4335公顷，合计6.3444公顷。宗地四至：北至G312国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空地。

地块编号XZ2021-09：拟征收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惠洼组集

体耕地1.6764公顷、其他农用地0.1484公顷、共计1.8248公顷。
宗地四至：北至友兰大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河顺路

地块编号 CSG2021-53：拟征收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杨朱组集体耕地1.27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6公顷、共计1.3334公顷，拟征收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杨户组集体耕地5.7995公顷、其他农用地0.4904公顷、共计6.2899公顷，合计7.6233公顷。

宗地四至：北至友兰大道、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河顺路

地块编号 CSG2021-34：拟征收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南高庄组集体耕地1.29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802公顷、共计1.3763公顷。拟征收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北高庄组集体耕地0.5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0公顷、共计0.5334公顷，合计1.9097公顷。

宗地四至：北至兴达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村庄。

地块编号 CSG2021-42：拟征收昝岗乡付洼村小方庄组集体耕地0.71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1公顷，合计0.7500公顷。
宗地四至：北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村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利用途径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建设 用地	征地 补偿 安置 费标 准	社保 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其他农 用地	园 地									
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惠洼组	1.8248	1.6764	0.1484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杨户组	6.2899	5.7995	0.4904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兴唐街道小常庄社区杨朱组	1.3334	1.2758	0.0576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按照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补偿

货币安置、
社保安置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北高庄组	0.5334	0.5094	0.0240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文峰街道焦庄社区南高庄组	1.3763	1.2961	0.0802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滨河街道冯岗社区宗冲组	1.2696	0.3205	0.0370	0.9121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滨河街道冯岗社区冯岗北组	0.0170	0.0091	0.0079			75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城郊乡朱庄村委员会	5.9109	5.7954	0.0403		5.8706	69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城郊乡果园委员会	0.4335		0.0048		0.4287	63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昝岗乡付洼村小方庄组	0.7500	0.7189	0.0311			69	6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合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